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許德亮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葉傲冬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增選委員

鄭素娥女士	呂榮光先生
梁幸輝先生	徐偉雄先生
林惠龍女士	曾生先生
岑柱華先生	謝炳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林鴻釧先生	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范家輝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劉漢鈞先生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2)	香港警務處
麥澄宇先生	旺角區警署署長	香港警務處
楊旭星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陳卓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周毅光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陳婉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蔡尚明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4	屋宇署
李志成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
梁榮基先生	電訊工程師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

缺席者：

梁偉權議員, JP	區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他報告：

- (i) 秘書處已以傳閱方式就更改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第七次會期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過半數回覆的委員同意更改會議日

期。原訂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的第七次食環會會議，將提前在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及

- (ii)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由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林鴻釧先生及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暫代參與會議。

議項一：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2. 第五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關注旺角區內街道受阻的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2013 號文件)

議項三：關注區內違規橫額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2013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議項二及三均與區內違規橫額問題有關，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沒有異議。

4.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至三)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 (i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區周毅光先生；
- (iv) 警務處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林鴻釧先生和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以及
- (v) 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2)劉漢鈞先生、警署警長麥澄宇先生和警民關係組警長楊旭星先生。

5. 陳偉強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強烈要求相關部門

在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加強打擊非法懸掛橫額的行為，以改善街道情況。

6.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指出區內不少街道(如廣東道)的欄杆被用作非法展示橫額，情況嚴重，各部門應正視問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侯永昌議員及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2 時 44 分到席。)

7. 委員謝炳坤先生指出，旺角區亦有易拉架阻街問題，他希望部門能多檢控易拉架和商業宣傳品的受益人，並提高罰則，以收阻嚇之效。

8. 關秀玲議員表示，不少人士及團體利用法律漏洞，在區內多處地點長期違規展示橫額及易拉架，即使區議員獲當局分配的橫額展示點，亦遭人非法佔用。此類違規行為不但影響交通安全，亦對市民造成滋擾，她希望部門能正視問題。

9. 楊子熙主席表示，不少團體依法向當局申請橫額展示點，但遵循程序得來的展示點反被違規人士佔用，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處理這情況。此外，他指出在某些地點展示的橫額，或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危害駕駛者及行人安全。

10. 周毅光先生表示，地政總署自2003年起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該署部分職員獲食環署署長授權，可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給予書面准許，食環署署長則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負責移走地政總署核實未經許可展示或不遵照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實施指引》)展示的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該等物品的費用。他申明在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的橫額未經申請，未獲地政總署准許在該位置懸掛。

11. 周毅光先生補充，若議員發現地政總署批予他們展示橫額的地點被他人佔用，可向地政總署報告，署方在接報後，會在下一次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中，清除違規張貼的橫額。至於在非指定展示位置的違規橫額，地政總署亦會聯同食環署跟進處理。他補充地政總署一般每星期與食環署進行一次聯合行動。

(委員鄭素娥女士於下午 2 時 53 分到席。)

12.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街上如有未經許可展示的商業宣傳品(如易拉架)，食環署會派員到場清理。食環署人員如即場發現有人非法張貼或展示商業宣傳品，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會向該人士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如有足夠證據，署方會向商業宣傳品的受益人提出檢控。

13. 陳漢光先生表示，據食環署調查所得，在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的橫額，屬兩個團體在區內公眾地方懸掛橫額以表達意見。食環署人員已提醒該兩個團體在場負責看守橫額的人士，須注意「管理計劃」及法例的相關規定。鑑於該等團體部分橫額的展示方式可能會影響道路安全，食環署已把個案轉介警方跟進。

14. 林鴻釧先生回應說，警方在收到其他部門轉介或公眾投訴有關違例懸掛橫額個案後，會派員到場視察情況，在日常巡邏時，警務人員亦會留意街道上是否有影響行人及駕駛者安全的橫額；如有發現上述情況，警方會即時派員移走該等橫額。他報告警方曾於2012年10月在彌敦道近金巴利道移走一幅可能影響行人及駕駛者安全的橫額，並對違規展示該橫額的團體負責人作出口頭警告。後來該幅橫額以拾獲財物的方式處理，事件中警方沒有作出檢控行動。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15. 黃建新議員欲知相關部門有多少人員專責處理區內違規展示的宣傳品，並查詢現時在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的違規橫額數目。他指出區內非法展示橫額問題嚴重，強烈要求部門加強執法和增加聯合行動次數，並即時沒收未經許可展示的宣傳品。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03 分到席。)

16. 陳偉強副主席對部門的回應感失望。他表示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的違規橫額問題存在已久，促請地政總署與食環署加強聯合行動，糾正情況。他另外詢問食環署，為何對團體展示橫額表達意見和進行宣傳，有寬鬆

不一的執法標準，並欲知食環署曾否在晚間執法，打擊違規展示橫額的行爲。他續稱上址屬交通黑點，強烈要求警方加強巡視該處，盡早移走可能影響道路安全的違規橫額。

17. 許德亮議員表示，議員已多次藉每年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機會，向當局反映區內街道非法展示宣傳品問題嚴重。他建議當局修訂法例，使違法展示宣傳品列爲應處定額罰款的行爲，以便各部門更有效執法。

18. 楊子熙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加強關注區內違法展示宣傳品的問題，委員並關注部分橫額或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導致交通意外。他請部門多作協調，並因應實際情況，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

19. 周毅光先生澄清，在管理計劃下，地政總署部分職員只獲食環署署長授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給予書面准許，但未獲授權移走未經許可展示或不遵照《實施指引》展示的宣傳品。在地政總署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中，地政總署人員的職責在於識別橫額是否已獲該部門批准展示。他續稱地政總署會繼續留意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的違規橫額問題，並把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如食環署有增加聯合行動的需要，地政總署可作出配合。

20.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與地政總署一直跟進彌敦道與亞皆老街的違規橫額的情況。食環署發現有兩個團體長期派人於該處看守懸掛的橫額。署方及相關部門已多次派員，勸籲該兩個團體在場負責看守橫額的人士注意「管理計劃」及法例的相關規定。他重申食環署會繼續與在上址看守橫額的負責人保持溝通，以改善情況。

21. 楊子熙主席請各部門加強合作，多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違規橫額，以盡快回應提呈文件委員的訴求。

22. 林鴻釧先生表示，食環署是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並移除未經許可展示或不遵照《實施指引》展示的宣傳品的部門。警方在人手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配合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改善有關情況。但他強調有關行動須由食環署負責統籌執行。

23. 陳偉強副主席認為，即使團體僅派員看守未經許可展示或不遵照《實施指引》展示的宣傳品，而沒有進行示威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該等團體亦屬違法。他質疑食環署為何對區議員及其他政治團體違規展示橫額的執法標準寬緊不一。

24. 許德亮議員詢問，對於違規展示宣傳品的人士，除食環署人員獲授權對他們執法外，警方是否亦有權執法。他希望警方積極協助食環署人員檢控該等人士，以期改善社區環境。

25. 楊子熙主席建議當局研究修例，使執法人員能更有效檢控違規展示宣傳品的人士及團體。

26.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的情況，並與在場看守橫額的負責人加強溝通，以改善情況。

27. 黃建新議員追問相關部門有多少人員負責跟進區內違規展示宣傳品的問題，並欲知現時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的違規橫額數量。

28.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有足夠人手處理區內違規展示的宣傳品，署方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撥人手，與地政總署採取聯合行動。

**議項四：跟進搬遷大角咀九龍殯儀館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2013 號文件)**

29.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陳婉妮女士；以及
- (i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

30.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指出隨着大角咀區發展及區內人口增加，不少市民要求重新規劃大角咀區和搬遷九龍殯儀館。他促請部門跟進搬遷九龍殯儀館的工作，並為大角咀區作更長遠的規劃。

31.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近年大角咀區正進行不同的重建項目及綠化工程，他要求相關部門透過社區規劃，早日搬遷九龍殯儀館，以改善周邊環境衛生和配合大角咀區的長遠發展。

32. 葉子季先生回應說，九龍殯儀館所在地段屬私人土地。若搬遷該館，須先徵得業主同意，政府與業主並須訂立雙方同意的方案。他補充規劃署至今暫未接獲九龍殯儀館業主遷館的要求。

33.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食環署並無接獲九龍殯儀館要求遷館或以紅磡殯儀館所在地段作交換的申請。他補充紅磡殯儀館的經營權在 2011 年 11 月公開招標，由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投得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五年營運權。

34. 陳婉妮女士回應說，九龍殯儀館位處九龍內地段第 7358 號及 7356 號，該兩幅土地的租約期將分別於 2036 年及 2033 年屆滿，業主並有權在租約期屆滿後，再為兩幅用地續約 75 年。她續補充自區議會在 2009 年討論搬遷九龍殯儀館後，地政總署並沒有收到九龍殯儀館業主搬遷該館或要求換地的申請。

35. 劉柏祺議員強烈要求部門更積極跟進搬遷九龍殯儀館事宜。他欲知如九龍殯儀館業主主動提出遷館，應與哪個部門洽商，並詢問在上述兩幅土地租期接近屆滿時，如業主擬為土地續約 75 年，部門會否先行諮詢區議會、當區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方為業主續約。他希望當局能考慮居民的意見，修訂該兩幅土地的經常准許用途，以配合社區發展。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22 分到席。)

36. 蔡少峰議員表示，儘管上述地段屬私人土地，他仍促請部門積極考慮居民的實際需要，早日搬遷九龍殯儀

館，以配合大角咀區的整體發展，為該區作更長遠的規劃。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3 時 23 分退席。)

37. 高寶齡議員憶述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搬遷九龍殯儀館。她表示自該館裝置新型燒衣爐後，周遭環境污染已經減少，但她指出，隨着市區重建，大角咀區正由昔日的工業區轉型為住宅區，當局應就大角咀區採取與時並進的規劃政策，為該區訂下更長遠的持續發展計劃。她另外查詢九龍殯儀館業主可否在租約期屆滿前，主動向部門提出終止土地租約。

38. 葉子季先生回應說，殯儀設施現時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環署規管。規劃署須待殯儀館業主主動向食環署提出搬遷申請，並在申請獲食衛局接納後，方可找尋合適土地，協助搬遷殯儀設施。他強調有關地段屬私人用地，因此，須業主同意搬遷，相關部門方可跟進重置事宜。

39. 葉子季先生補充，土地是香港珍貴的天然資源，而殯儀業屬厭惡性行業，故此另外覓地重置殯儀館並不容易。他希望議員理解搬遷九龍殯儀館一事涉及多個因素，除土地業權外，亦須兼顧當局的政策、新址的可行性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他表示規劃署會因應最新情況檢討有關地段的規劃用途，若有具體搬遷九龍殯儀館的建議，規劃署會與其他部門作出跟進。

40. 侯永昌議員認為殯儀業雖屬厭惡性行業，但社會對殯儀服務有一定的需求，他希望社區人士能以包容的態度，接受地區的殯儀設施。

41. 劉柏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九龍殯儀館對是否搬遷持開放態度。他續稱，今次會議他知悉處理搬遷九龍殯儀館的事宜屬食衛局的政策範疇，議員和殯儀館業主，可盡早與有關當局溝通，討論搬遷事宜。儘管兩幅土地的租約期要待 2036 年及 2033 年才屆滿。此外，他查詢部門是否有權阻止業主為該兩幅用地續約。

42. 陳婉妮女士回應說，九龍殯儀館位處的兩幅地段在

公開招標時，已列明該兩幅土地的租約期為75年，業主並可續約75年；不過，業主亦可在租約期屆滿前，主動提出終止租約。

43. 楊子熙主席表示議員備悉殯儀設施由食衛局及食環署規管，他請民政處在會後，向有關提呈文件的議員提供有關食衛局聯絡人的資料，以便在會後，議員和九龍殯儀館業主直接聯絡當局跟進搬遷該館事宜。

議項五： 建議參考外國及私人機構的設計改善區內街道煙蒂箱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2013 號文件)

44.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及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45. 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反映現時街上的煙蒂箱款式過時，希望食環署能多參考外地及私人機構採用的款式，改善本港煙蒂箱的設計。

46. 龐國基先生表示，食環署總部有一組人員專責設計廢屑箱及煙蒂箱。該組人員會參考其他國家的廢屑箱及煙蒂箱款式，並考慮市民的意見，以進行設計。他補充食環署現時除提供頂部附設煙灰缸的廢屑箱及路旁掛欄式煙蒂箱外，亦在街上合適位置設置獨立式座地煙蒂箱。

47. 龐國基先生續稱，食環署現正於油尖區試驗一款經改良煙灰缸蓋的廢屑箱，該款廢屑箱的煙灰缸蓋上煙蒂投放孔較小，可免紙屑或其他易燃物品錯誤投進煙蒂箱，引致冒煙或燃燒。他補充自去年9月起，食環署在廣東道共設置十個附設上述款式缸蓋的廢屑箱，至今未收到冒煙或燃燒的報告。如試驗效果滿意，署方會考慮在區內其他地點換上該款廢屑箱。

48. 孔昭華議員表示，食環署把煙灰缸蓋的投放孔改小，這設計與他早前提出的倒置漏斗形煙灰缸設計不謀而合，兩個設計均能減少助燃空氣流入，使煙蒂更快熄

滅。他另請食環署在繁忙時段加密清理個別地點的煙蒂箱，以免出現煙蒂滿溢的情況。

49. 龐國基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增加個別地點煙蒂箱的清理次數。

議項六：電磁波輻射勢爆錶 促請當局修訂安裝流動通訊發射站標準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5/2013 號文件)

50. 楊子熙主席表示，衛生署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及八)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李志成先生和電訊工程師梁榮基先生；以及
- (ii)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4 蔡尙明先生。

51.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促請各部門關注電磁波輻射可能對市民健康造成的影響，並希望衛生署繼續進行相關研究，讓市民得悉研究結果，以釋除公眾疑慮。

52. 李志成先生回應說，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規定，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營辦商”)須確保擬設的無線電基站(“基站”)，符合防止無線電干擾及輻射安全的技術要求。此外，營辦商無論設置 2G、3G 或 4G 通訊基站，亦須符合「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制訂的非電離輻射限值標準，以保障基站附近居民的健康。

53. 蔡尙明先生表示，大廈業主及營辦商在大廈安裝基站時，必須遵循通訊局的規定。此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全面實施。在該制度下，營辦商及市民必須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安裝基站的小型工程。

54. 黃建新議員欲知隨着本港引入 4G 通訊技術，營辦商會否因此增設基站，致令整體輻射值上升。他並查詢現時基站的設施，是否足以支持本港的通訊技術發展。此

外，他欲了解除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外，屋宇署現時是否有規例監管在大廈設置基站，包括限制每條街道及每幢大廈的基站數量，以及基站之間的距離。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到席。)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退席。)

55.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可派員到大廈協助居民測量幅射值。他請有關部門多進行電滋波幅射監測，以釋除市民疑慮。

56. 委員徐偉雄先生指出，有營辦商為增強其流動電話網絡的覆蓋範圍，擅自提高基站的無線電發射功率，令整體幅射值增加。他詢問當局有否規限基站的無線電發射功率，並定時進行監測，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57. 莊永燦議員要求當局除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外，亦採取其他措施監管電訊營辦商設置基站；此外，當局應多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溝通，以有效保障居民的健康。

58. 楊子熙主席表示，有區內居民向他反映，家中電視接收訊號的能力未如理想，這情況又以舊式樓宇尤其嚴重，就此他請相關部門跟進無線電干擾問題。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01 分退席。)

59. 李志成先生重申，營辦商不論設置多少基站，均須符合「國際非電離幅射防護委員會」制訂的非電離幅射限值標準。市民若擔憂其居所的幅射值過高，可撥通訊辦熱線，以便通訊辦派員到場測量幅射值，釋除疑慮。

60. 李志成先生澄清，有別於 X 光、伽馬射線等電離幅射，電訊發射器或流動通訊發射站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非電離幅射，能量較低。他續稱通訊辦除考慮營辦商的運作需要外，亦對基站的發射功率有所限制，以確保基站符合防止無線電干擾及幅射安全的技術要求。他補充通訊辦有專責人員管理廣播訊號，會跟進區內的電視訊號接收問題。

**議項七：關注政府在街道上設立環保回收箱的管理和成效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6/2013 號文件)**

61.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以及
- (iii)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已在會前傳真給予委員備閱。

62.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指出街上新型的回收箱與垃圾箱相連，他欲知部門如何安排承辦商清理這類回收箱。此外，他查詢當局有何指標反映回收箱的回收分類成效。

63.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新型的回收箱雖與垃圾箱相連，但日常交由不同的承辦商分開管理，街道潔淨承辦商負責收集回收箱旁邊垃圾箱的廢物，並清洗回收箱。至於回收箱內的回收物料，另有回收廢物承辦商負責收集處理。

64. 許德亮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向他反映，區內的回收箱經常滿溢，或潔淨情況未如理想，渡船街及塘尾道附近的回收箱即為例子，他建議食環署在回收箱上註明管理承辦商的聯絡電話，讓市民盡快通知承辦商處理滿溢或有欠清潔的回收箱。

65. 涂謹申議員欲知街道潔淨承辦商會否與回收商緊密聯繫，盡快清理回收箱。

66.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市民如發現回收箱滿溢、損毀或潔淨情況未如理想，可撥 1823 熱線，查詢或報告有關情況，食環署將盡快通知負責的承辦商到場跟進問題。

67. 高寶齡議員喜見區內回收箱收集的回收廢料數量逐年增加，顯示市民的環保意識日漸增強。她促請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時，加強監察回收箱是否有損毀、滿溢或潔淨未如理想的情況。

68. 涂謹申議員追問當局有何指標反映廢料回收箱的回收分類成效。

69. 許德亮議員贊同高寶齡議員的意見，亦希望食環署更主動巡查街上的回收箱，加強管理。此外，他指出市民大多不知悉可撥 1823 熱線報告回收箱問題，建議食環署在回收箱上張貼標示，提醒市民可使用此項熱線服務。

70. 陳漢光先生答允向食環署負責管理回收箱的人員反映議員的要求。他重申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時，會察看回收箱，如有不妥之處，署方會盡快督促承辦商糾正問題。

**議項八： 食肆嚴重阻街，罰款停牌「零阻嚇」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7/2013 號文件)**

71.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以及
- (ii) 警務處旺角警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2)劉漢鈞先生、警署警長麥澄宇先生和警民關係組警長楊旭星先生。

---- 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已在會前傳真給予各委員備閱。

72.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指出長旺道附近食肆長期非法佔用行人路，但食環署突擊巡查行動次數不足，檢控數字偏低。她強烈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減少店戶非法佔路面對居民造成的滋擾。此外，她感謝警方檢控非法佔用行車路的食肆，希望部門能持續關注有關情況。

73. 許德亮議員反映在新填地街一帶，特別是後巷地方，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情況嚴重，他促請相關部門積極檢控違規食肆，提高執法效率。他另請機電署注意規管食肆使用氣體爐具，防止氣體爐爆炸，以保障公眾安全。

74. 莊永燦議員指出區內食肆侵佔行人路的問題由來已久，更有日益嚴重的趨勢。他認為有關部門應沒收店戶非法在公眾地方擺放的枱椅，並監禁佔用行人路的店戶。他相信這些懲處行動，遠較口頭警告及罰款更能起阻嚇作用。此外，他促請當局檢討和修訂相關條例，以更嚴厲的措施，長遠遏止店戶阻街。

75. 關秀玲議員以尖沙咀東部為例，她指出區內食肆長期佔用行人路，對居民及遊客造成滋擾，嚴重影響社區形象和環境衛生。她認為現時的措施未能有效打擊此類違規行爲，希望部門能嚴厲執法，以保持香港旅遊業形象。

76. 黃建新議員對食環署打擊食店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措施及檢控行動表示不滿，他強烈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減少違規店戶對居民的滋擾。他指出豉油街(地王酒店附近)一帶亦有食肆佔用後巷營業，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跟進有關情況。此外，他憶述曾於第四次食環會會議上，提出通菜街與旺角道交界食店非法營業的問題，當時他已表明，現行制度未能確保暫被吊銷牌照的違規食肆在停牌期間真正停業，他促請當局堵塞此漏洞，有效解決食肆違規經營的問題。

77. 劉柏祺議員表示，委員已多次在會議上討論商戶佔用行人路問題，但情況未見改善。他促請部門增加巡查大角咀區及油尖旺區其他黑點的次數，並多採取突擊行動和加強檢控，持續打擊食肆侵佔行人路問題。

78.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食環署一直關注區內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範圍的問題，除例行巡查外，署方人員亦不時針對區內黑點採取突擊行動。此外，為加強對違規食肆持牌人的阻嚇力，如有獲發正式食物業牌照的處所非法擴大營業範圍，持牌人一經法庭定罪，除可被判罰款外，亦會在食環署的違例記分制下已被記分；該持牌人

如在 12 個月內累積記下指定分數，其食物業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79. 陳漢光先生續稱，過去一年，長旺道有兩間食肆因在違例記分制下被記下指定分數，曾三度被食環署暫時吊銷牌照。至於通菜街與旺角道交界食店於停牌期間非法營業的問題，食環署正按既有機制吊銷有關食肆的食物業牌照。他補充一般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持牌人爲求復牌，會向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故吊銷違規食肆牌照的程序需時。

80. 涂謹申議員詢問食環署，如何能確保長旺道暫被吊銷牌照的違規食肆在停牌期間真正停業。他質疑違例記分制的阻嚇力，建議食環署對違規食肆採取更具針對性的執法策略，並提高罰則，以有效阻嚇違規店戶。此外，他欲了解食環署在什麼情況下，才會把市民投訴違規食肆的數字告知法庭，以便法庭考慮對該等食肆的持牌人判處更高刑罰。

81. 高寶齡議員表示，油尖旺區食肆林立，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十分嚴重。她促請部門多採取突擊行動，加強執法和提高相關罰則，以收阻嚇力。此外，她欲知食環署的編制及人手安排情況。

82. 黃舒明議員表示，現行制度未能有效遏止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她促請當局加重罰則，並修訂法例，堵塞法律漏洞，以提升執法效率。此外，她反映不少市民支持部門對違規食肆採取執法行動，希望食環署及警方在這方面加強協調和增加巡查次數。

83. 許德亮議員請當局檢討相關法例，使食環署執法人員能更有效檢控霸佔行人路的食店。此外，他請警方人員在日常巡邏時，加強檢控阻街的食肆，以改善社區環境。

84. 委員徐偉雄先生指出，在豉油街仕德福酒店和地王酒店附近，以及在花園街與豉油街交界，亦有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希望食環署能跟進有關情況。

85.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派員巡查被暫時吊銷

牌照的違規食肆，如發現持牌人沒有遵守食環署發出的暫時吊銷牌照令，署方會即時提出檢控，並考慮按現行的機制吊銷該人士的食物業牌照。他補充暫被吊銷牌照的違規食肆必須暫停營業，期間店戶需繼續負擔店鋪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故會蒙受不少損失。他相信現行機制及相關罰則能對違規食肆起一定的阻嚇作用。

86. 陳漢光先生續稱，若發現領有正式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在批准的範圍以外營業，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檢控，持牌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元及監禁三個月。他表示食環署會繼續向法庭提供違規食肆過往的違例記錄和經營規模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把有關食肆接獲的投訴數字告知法庭，以便法庭考慮判處更高刑罰。他重申食環署會繼續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撥人手，以維持一定的執法力度，打擊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的問題。

87. 麥澄宇先生表示，警方一直跟進長旺道食肆侵佔行人路的問題，並已作出檢控和發出告票。旺角警區會繼續關注長旺道及旺角區其他黑點的情況，並樂意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改善問題。

議項九：其他事項

88. 黃舒明議員感謝路政署及渠務署更換廣東道旺角街市一帶的渠道，但她指出不少排檔檔主向她反映該地帶鼠患嚴重，故此促請食環署採取更有效的方法控制鼠患。

89.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跟進上址的鼠患問題。

90.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3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年2月

附件一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 / 2013 號文件

關注旺角區內街道受阻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地政總署由2003年5月起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以管理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為推行管理計劃，地政總署部分職員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1)(b)條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根據上述法例第104C(1)條負責移除經地政總署核實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除費用。
2. 就事涉地點(旺角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處)所懸掛的橫額，據本署調查所得，主要源於兩個團體在區內一些公眾地方懸掛橫額以表達意見。本署人員已提醒該兩個團體的在場負責人士注意「管理計劃」及法例的相關規定。至於有關團體部分橫額的展示方式可能會影響使用有關道路的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本署已轉介警方跟進。
3. 本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恰當地處理相關事宜。在有需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3年1月

2012 至 2015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2013 年 1 月 31 日

「關注旺角區內街道受阻的問題」

就上述「關注旺角區內街道受阻的問題」文件，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本處)回應如下。

地政總署由二〇〇三年五月起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以管理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並於二〇一一年八月對管理計劃的實施指引作出修訂。這些非商業宣傳品通常由非牟利機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等展示，藉以推廣／宣傳非商業活動、公眾關注的活動、以及公眾一般關注或令公眾受益的資料。

為推行「管理計劃」，地政總署部分職員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1) (b) 條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根據上述法例第 104C (1) 條負責移走經地政總署核實為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

在旺角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放置及懸掛的橫額，並沒有向本處申請或獲得本處准許懸掛。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3 年 1 月 21 日

關注區內違規橫額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收到涉嫌違例宣傳品的投訴後，會派員到場調查，並視乎有關宣傳品屬商業或非商業性質，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地政總署由2003年5月起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以管理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為推行管理計劃，本署與地政總署會定期採取聯合行動，移除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及向有關人士追討費用。至於展示商業宣傳品，本署會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該等違例者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並移走有關宣傳品。此外，如有足夠證據，本署會向商業宣傳品的受益人作出檢控。
2. 在2012年6月至12月期間，本署在油尖旺區收到約730宗相關投訴，並已採取跟進行動，檢走21張未經許可或許可期已過的非商業橫額。此外，亦檢走1,610個商業宣傳品，以及提出280宗檢控和發出50張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3. 至於近月在油尖旺區街道上出現的懷疑違例橫額，據本署調查所得，上述情況主要源於有兩個團體在區內公眾地方懸掛橫額以表達意見。本署已提醒在場負責人士注意管理計劃及相關法例的規定。若有關團體部分橫額的展示方式可能會影響使用有關道路的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本署會轉介警方跟進。本署會繼續留意油尖旺區內的情況及恰當地處理相關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3年1月

本署檔號：(83) in L/M (6) in FEHD C&C(SD) 31-65/25/3 HHPFP Pt.2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經辦人：陳卓嘉女士)
(傳真號碼：2722 7696)

附件四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 / 2013 號文件

陳女士：

大角咀九龍殯儀館

就委員會對九龍殯儀館的營運及大角咀區的土地運用所提出的意見和查詢，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在2011年11月為紅磡殯儀館的經營權進行公開招標。中標者（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投得由2012年4月1日起計的五年營運權。

九龍殯儀館處於九龍地段7358號及7356號，兩幅土地的租約期將於2036年及2033年屆滿。根據記錄，本署並無接獲九龍殯儀館有關搬遷或要求交換紅磡殯儀館所在地地權的申請。

如有任何進一步查詢，歡迎致電本人或與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嚴清霞女士聯絡 (電話: 2867 5788)。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將出席1月31日的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楊鎮海



代行)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洪思敏女士) (傳真：2136 3281)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甯漢豪女士 JP) (傳真：2868 4707)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凌嘉勤先生 JP) (傳真：2116 0751)

2013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五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3/2013號文件

九龍殯儀館的地盤在《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29》（下稱「該圖」）上劃為「其它指定用途」註明「殯儀館」地帶。根據該圖的註釋，「殯儀館」在該地帶上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根據本處的資料，九龍殯儀館屬於私人物業。就2009年委員會曾討論的遷移方案，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已於本月15日的回覆內作出交待。

本處葉子季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將出席1月31日的會議。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13年1月28日

附件六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 / 2013 號文件

建議參考外國及私人機構的設計
改善區內街道煙蒂箱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在設計廢屑箱及煙蒂箱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是否方便市民使用、本署的清理和保養、以及外觀等。此外，本署亦會參考其他國家的設計及市民的意見，以切合實際需要。現時，除附設於廢屑箱頂上的煙灰缸外，本署並會在街道上合適的位置，例如人流眾多或吸煙人士聚集的地點，設置獨立式座地煙蒂箱或掛在路旁欄杆的煙蒂箱。
2. 就區議會關注廢屑箱的煙灰缸冒煙的情況，本署現正在油尖區進行試驗一款經改良的煙灰缸蓋。該款煙灰缸蓋供投放煙頭的投放孔較現時使用的為小，以避免紙屑或其他易燃物品誤放於煙灰缸內致燃燒及冒煙。如試驗效果滿意，本署會考慮在區內其他地點使用。
3. 現時，本署在油尖旺區繁忙或人流聚集的公眾地點共擺放了 148 個獨立座地式或懸掛式煙蒂箱供市民使用。本署會因應區內實際情況(例如：人流、行人路的大小、位置的方便程度、市民的需求，以及實際運作需要等因素)，在適當的地點增設煙蒂箱及增加收集的頻次，避免煙蒂箱滿溢的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3 年 1 月

MEMO

From Director of Health
Ref. (10) in DH CL/1-55/1/9 Pt. VII

Tel. No. 2125 2072
Fax No. 2601 4209
Date 24 January 2013

To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Attn. Miss Eliza CHAN,
Secretary, FEHC of YTMDC
Your Ref. _____
Dated 17.1.2013 Fax No. 2722 7696
Total Pages 3

The 6th Meeting of FEHC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31 January 2013

I refer to your memo dated 17 January 2013 regarding “有關流動通訊發射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問題”。

2. As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does not have any regulatory role on the issue, DH can only provide som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nd inputs to address certain aspects of Questions 3 & 4 at Annex.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no DH representative shall attend the meeting.

3.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2125 2072.



(Ms Kathy KWONG)
for Director of Health

就油尖旺區議會黃建新議員、莊永燦議員、黃舒明議員、及黃頌議員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有關流動通訊發射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問題

電訊發射器或流動通訊發射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於非電離輻射的一種，與X光、核輻射等電離輻射不相同。簡單而言，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亦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射頻電磁場被人體吸收後，可能產生少量熱能，但經人體自行調節體溫後，一般不會引致不良的健康影響。迄今為止，累積的證據均無顯示無線電發射站和電訊發射器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會對健康構成短期或長期的影響。

部分暴露於非電離輻射的人士可能出現多種不明確的健康問題或徵狀，包括皮膚徵狀、疲勞、頭暈、心悸、噁心等，因而認為這些徵狀與電磁場有關。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此情況泛指「電磁場超敏反應」。世衛指出，「電磁場超敏反應」並不是醫學診斷，也不是任何公認綜合症的一部分。現今並沒有科學證據確立電磁場會導致上述的健康問題及徵狀。

「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根據科學文獻結果及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制定了《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限制導則》），並獲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現有的《限制導則》涵蓋多種電磁場的暴露限值，包括流動通訊所使用的電磁波。《限制導則》已考慮可能出現的急性健康影響，並制訂安全的暴露限值。

世界衛生組織鼓勵各國採用《限制導則》，並認為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水平以下的電磁場，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負責規管本港的通訊裝置。就針對電磁場的標準，據本署所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是採納ICNIRP所制定的電磁場《限制導則》，以保障公眾健康。

衛生署一直關注電磁場對人體健康影響的研究。如之前所述，流動通訊發射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對健康的影響仍有待進一步研究。國際上多個專業權威組織，包括世界衛生組織、電機和電子工程師學會及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定期監察並總結國際間眾多學術和科研機構的有關研究結果。現時衛生署並無就此進行研究，但會留意國際間就電磁場對健康影響的最新科研結果，以及其他權威機構發出的相關報告，以便掌握最新資料及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供相關專業醫學意見。

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

Attachment 1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有關提問/要求回應如下:

提問/要求(1): 油尖旺區內現時有多少住宅大廈被電訊商安裝基站? 安裝基站要求及標準為何? 電訊商可否未經大廈業主或政府部門同意下安裝基站?

為了確保流動電話網絡有足夠的覆蓋範圍，以向市民提供無間斷的通訊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須按運作需要，在全港各處設置無線電基站(基站)。根據本局的資料，油尖旺區現時大約有680幢大廈設有基站，惟本局並沒有有關大廈屬於住宅或商業樓宇的分項數字。

營辦商在大廈天台設置基站前，須按情況需要，除了取得大廈業主或管理人的同意外，亦須取得本局的批准。根據現行申請程序，營辦商須確保擬設的基站符合關於防止無線電干擾及輻射安全的技術要求。此外，營辦商也須遵從規劃署、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規定。

提問/要求(2): 隨著本港引入4G LTE技術，當局會如何就電訊商加強服務與居民改善生活健康作出適當平衡?

本局經諮詢衛生署後，已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簡稱「ICNIRP」)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以保障市民健康。營辦商設置的所有基站(包括4G通訊技術的基站)，都必須符合ICNIRP輻射限值。

提問/要求(4): 要求特區政府正視市民對電磁波輻射對人體健康的憂慮，收緊並修訂有關設立基站的電磁波輻射標準。

本局會不時向衛生署就基站輻射對健康的影響尋求相關專業意見，據衛生署的專業意見，現時並無科學證據顯示符合ICNIRP輻射限值的基站會對市民健康造成不良損害，末有需要修訂現行的輻射安全標準。

附件九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6 / 2013 號文件

關注政府在街道上設立環保回收箱的管理和成效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現時，本署在油尖旺區的公眾地點共擺放了125套廢料回收箱，全部均以不鏽鋼物料製造。
2. 在廢料回收箱的日常運作上，本署會按工作的性質安排不同的承辦商負責：收集回收物料承辦商負責收集回收箱內的回收廢料；街道潔淨承辦商則負責收集附設於回收箱內的垃圾箱的廢物及清洗回收箱。在日常巡查中，本署人員會留意回收箱是否有損毀的情況。此外，承辦商於日常工作時，亦會檢查有關設施，如發現有欠妥善，會通知本署跟進。
3.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署在油尖旺區廢料回收箱收集到的回收廢料分別為5.3公噸、8公噸及13.2公噸。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3年1月

食肆嚴重阻街，罰款停牌「零阻嚇」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非常關注長旺道附近食肆的經營情況及擺放枱椅在店前公眾地方的問題，除了例行巡查外，本署人員亦不時採取突擊行動，打擊食肆阻街的違規行爲。在過去一年，本署人員共進行了 35 次突擊巡查，並就食肆在批准的範圍以外經營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提出共 15 宗檢控。
2. 本署若發現領有本署簽發正式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在批准的範圍以外經營，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食物業規例作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對於經營者佔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本署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作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000 元或監禁三個月。
3. 為加強對違例食肆持牌人的阻嚇力，就領有本署簽發正式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在批准的範圍以外經營的檢控，一經法庭定罪，持牌人除可被判罰款外，亦會在本署施行的「違例記分制」被記下相應的違例分數。倘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被記下指定分數，有關的食物業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取消。在過去一年，上址食肆因在「違例記分制」被記下足夠的違例分數，被本署三次暫時吊銷牌照。
4. 鑑於有關食肆屢犯不改，本署除加強執法外，亦會加快處理個案的時間及安排，並在法庭考慮判刑時，將有關處所過往的違例記錄和經營規模，以及有需要時，將收到的投訴數目告知法庭，以便法庭考慮判處更高的刑罰。

5.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3年1月